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三、說明書頁數及規費：

說明書：() 頁，圖式：() 頁，合計共 () 頁。

規費：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

(申請發明專利優先審查之申請案，無須繳交規費，惟如尚未申請實體審查者，應一併申請實體審查，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合計在 50 頁以下者，每件新台幣 8000 元；超過 50 頁者，每 50 頁加收新台幣 500 元；其不足 50 頁者，以 50 頁計。)

四、附送書件：

1、專利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應檢附之有關證明文件。

2、生物材料存活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

3、依專利法第 49 條所提修正或補充者，須檢送：

補充、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與圖式 (電子送件)。

補充、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一式 2 份。

補充、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3 份。

如補充、修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，應檢附補充、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。

4、其他：

五、本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商業實施狀況及協議經過：